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6执1052号

申请执行人何 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住址上海市 [REDACTED]，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福建省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16民初4156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本院查封的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名下位于 [REDACTED] 点头镇茶花市场 [REDACTED] 全部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生效。

审判长 彭勇
审判员 潘永华
审判员 章跃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
书记员 王亚卓